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5〕第026号

钟稳刚（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1600166117

组织机构代码：L3951193-5

经营者：钟稳刚

详细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5年10月26日和11月6日对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的梅州市梅江区世科线路板包装服务部（下简称服务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线路板边角料、锣边粉尘等严控废物交由无资质的个人进行处理的问题，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保局于2015年10月26日和11月6日的《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相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责令你服务部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将线路板边角料、锣边粉尘等严控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9日印发

